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JSZC-320500-XCXC-G2025-0017

甲方：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地址：苏州市解放东路 488 号

联系人：张祺

联系电话：0512-68552270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联系人：马佳韵

电话：151515629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0-XCXC-G2025-0017 号招标文件及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灾备云扩容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灾备云扩容，详见《标的物清单》。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产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限	税率
1	基础灾备功能模块	科力锐、深圳市科力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	DRCSV1.0-01	项	2	150000	3000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13%
2	灾备云管理模块	科力锐、深圳市科力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	DRCSV1.0-02	项	2	172700	345400		13%
3	容灾功能授权	科力锐、深圳市科力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	DRCSV1.0-03	项	1	196000	196000		13%
4	存储容量	科力锐、深圳市科力锐科技有限公司、深	DRCSV1.0-04	项	1	507000	507000		13%





		圳市						
5	安装部署及培训、演练服务	定制	定制	项	1	22000	22000	6%
6	灾备云服务器	五舟、广州五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	S527H5-RKLR-A	台	2	57800	115600	13%
合计	1486000.00 元 金额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陆仟元整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招标文件；
-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金额与支付：

(一) 本次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二)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陆仟元整 (小写：1486000.00)，其中设备费 1464000 元，税率 13%；安装部署及培训、演练服务费 22000 元，税率 6%。合同总金额为安装目的地价，全部货物和服务、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户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账 号：479361758530

(五) 付款步骤：

待项目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款。

(六) 付款凭据：





- A、合格的销售发票；
- B、由甲乙双方签章的验收合格报告。

(七)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三、交货期限、地点：

- 1、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投入使用。
- 2、交货地点：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甲方指定地点）。

四、标的物的交付

- 1. 本项目的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由乙方交付至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时转移。
- 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 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 4. 运输、保险和装卸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标的物在交付甲方并通过验收合格前，其灭失、损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伴随服务

- 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 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 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 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 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六、标的物的检验及验收

- 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





证明，检验合格证明仅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 验收期限：自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30日内，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调。

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

5. 乙方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其他验收方案。

6. 验收标准：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中标人承诺的其它指标。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只有在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和采购单位确认后，设备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7. 验收依据：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份工程验收大纲，中标后在甲方确认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此标准不得对抗质监部门的验收和招标文件中有关验收的条款要求；

七、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若标的物存在甲方无法检验的质量问题，则对该标的物的检验不受验收期间的限制，但甲方应在发现质量问题后及时提出。

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乙方应当自验收期满后三日内对甲方进行催告，经乙方催告后甲方在五日内仍未作出答复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乙方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质量要求

1、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招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九、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施工现场要求：

（一）安装、调试：

在货物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在7天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安装、调试等服务，并协助采购方组织验收。

（二）售后服务

（1）设备免费原厂质保期为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不少于3年

（2）在质保期内，本合同项目所有技术和服務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根据甲方报障的故障级别，乙方采取必要的服务措施（包括调整），尽快修复故障，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疑难问题（不危及运行）在24小时内答复用户。

重大问题（危及运行）在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或通过网络远程处理。

特大问题（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在2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并在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

（3）乙方需提供定期回访服务，对甲方提出的合理优化建议应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3）所有的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使用现场进行故障恢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培训要求

（1）乙方提供完整的用户培训方案。

（2）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原理和故障检测等综合内容，以实际操作培训为主，





确保培训人员能熟练地使用这些知识和技巧安全规范地操作。

(3) 乙方选派具有一定资质和实践经验，且受过专门训练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技术培训工作。

(四) 运维服务要求

(1) 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设立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热线，保证甲方获得日常维护的技术支持，保证甲方关于设备的技术性问题得到及时、有效的解答。

(2) 巡检服务

为甲方此次维护保修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及时发现运行中存在的隐患，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概率，保证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3) 重点保障服务

遇到活动或重大事件需要提供重点保障时，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重点保障服务要求，与甲方共同制定重点保障期间的保障方案。

(五) 资料保密要求

由于上述资料属保密资料，使用方必须承担保密责任，内容包括：

(1) 使用方应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法规定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严防泄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项目运行维护涉及的资料要制定专人保管，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3) 使用方可根据需要对资料进行数据处理和格式转换，但未经提供方许可，不得将处理、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4) 使用方不得将项目运行维护涉及的资料复制、转借、转让、传播、出版、翻译成外语等。

(5) 使用方对项目运行维护涉及的资料的使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政府机关的决定，其使用权即无条件终止。

(6) 使用方应在资料使用后及时将资料归还给提供方。

(5) 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六) 施工现场要求：





(1) 乙方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要求文明施工，施工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免责；

(2) 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配合；

(3)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设备（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设备及零配件直至验收合格，以免受损；

(4) 在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乙方负责及时清理现场垃圾；

(5) 在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对现场原有成品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

十、违约责任：

1. 履约延误

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加收误期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甲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甲方（或乙方）在收到乙方（或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2. 误期赔偿

2.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误期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四计算。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2 乙方延期交货时间超过十五天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误期违约金，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2.3 乙方按约履行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并审定无误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进行付款，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四支付误期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该项费用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违约终止合同

3.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3.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3.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产品类似的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甲方未付款项将被作为甲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3 如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用于补足。

3.4 乙方如有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3.5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误期赔偿费以及其他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甲方向乙方收取上述费用不影响甲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索赔：

如在货物交货、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或货物中产品的品质与合同内容





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2-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不可抗力

1.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四、争议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4. 若由于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不成立的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同时还需经苏州市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苏州市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备存。若调解后甲乙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一切合同事项上的对接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双方所确认的负责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首部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4、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人代表(签章) 
 2015年12月12日

乙方(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人代表(签章) 
 2015年12月12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